

##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07年10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箱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08年10月25日上午10：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有效表决票3票。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《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审议结果：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3、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 审议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的议案。

审议结果：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一致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自查的内容是客观和公允的，评议过程合乎程序要求，提出的整改措施具有针对性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良好。

2、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要求。公司应该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，持续做好公司治理工作，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。

3、同意《公司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的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10月27日